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民政局

文件

中人社发〔2020〕99号

关于主动为未参保困难群众代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通知

各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镇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根据粤人社函〔2018〕340号、中人社发〔2018〕123号和中人社发〔2018〕250号文件要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应纳入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对象范围。但据市社保基金局与市扶贫部门、民政部门定期开展的贫困人员、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结果显示，每月我市仍有部分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因个人自行放弃参保等原因未在我市参保。为充分发挥现行社会养老保险政

策作用，精准帮助贫困人员，从8月起，我市将主动为上述未参保困难对象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民政部门于8月18日前向市社保基金局提供我市最新户籍困难群体人员名单。

二、市社保基金局开展困难人员与城乡居民保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工作，并于8月20日前将未参保困难人员名单反馈至市民政部门。

三、各镇（区）民政部门于8月24日前向属地人社分局提供未参保困难人员的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用于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四、从8月起，各镇区民政部门于每月24日前将本月新增及脱贫不再代缴的困难人员名单提供至属地人社分局，用于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或终止手续。其中，本月新增的困难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复印件。

五、各人社分局负责做好困难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终止）、代缴费用、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和信息查询工作。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4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